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耶路撒冷事件(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向祕書長提出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

一、茲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及七月二日在耶路撒冷區發生的違反停火令情形。

二、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與本人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七時三十分Z³(約但時間十九時三十分;以色列夏令時間二十時三十分)聽到自劃分約但所轄東耶路撒冷與以色列所轄西耶路撒冷的界線中部傳來一陣槍聲。在這幾聲槍響以前可能已有槍聲,不過我們沒有聽到,後來接着又有密集的步槍與白朗槍槍聲。當時立即通知駐在該區域的聯合國觀察員及以色列與約但兩國代表團,請他們進行調查並採取制止放槍的步驟。

三、除了間有幾響單獨槍聲與自動式武器的發射聲外,槍聲一度間斷,後來到了十八時十五分Z,步槍與自動式武器之射擊聲又大作,而且在界線北部也有槍聲。雙方當局送來的報告都說對方正在猛烈射擊。在十八時四十五分Z又聽到很密集的槍聲,其中還夾着似是迫擊炮的爆炸聲。

四、阿拉伯軍團參謀長與以色列總理均經通知採取一切必要的停火措施。根據駐在界線兩邊的聯合國觀察員報告,確知雙方都在開火,觀察員設法決定雙方同時停火的時間。安全理事會發布的無條件停火命令一旦在耶路撒冷市中心被違反,而且違反的區域蔓延到數哩之多,那就很難照商定的新的停火時間實行停火。由於沒有時間向前線各陣地傳達命令,即使商定了停火時間還是無法到時停火。所以,第一次商定的二十點三十分Z與第二次商定的二十一點十分Z的停火時間都沒有發生作用。第三次商定在二十二點三十分Z停火。在停火時間尚未屆至前的四十五分鐘內,聯合國觀察員還親眼看到對舊城發射的密集迫擊砲火。最後商定的二十二點三十分Z的停火時間曾經雙方違受數小時之久。

五、在二十二點三十分Z至七月一日九時Z之間,據報有零星的槍聲,但在九時Z耶路撒冷界線全線再度開火。到了九時四十五分Z,槍聲較稀,但仍是時斷時續。

³ “Z” 是美國軍隊所用相當於 “G.M.T.” (世界標準時)的標準時。

六、十四時Z雙方代表團循本人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特別會議,由本人擔任主席。鑒於七月一日雙方停火後又再度開火,本人提議雙方代表團各向本國政府建議:(a)禁止並嚴辦狙擊行爲;(b)下令無條件停火;(c)以後遇有破壞停火情形,應報告聯合國觀察員,以便立即進行調查。爲了安定耶路撒冷及其他地點的人心起見,本人又提議雙方政府明白表示無意採取軍事行動,雙方在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如有調赴前方增援部隊併應撤退。最後,本人指出此事允宜由雙方同意進行調查,並言準備派遣聯合國觀察員小組與雙方當局合作,在界線兩邊從事調查。我又說,觀察員的報告將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會審議並作成必要結論。

七、在我發言以後,以色列高級代表敘述以色列方面對此次事件的說明。關於六月三十日的開火情形,他說在以色列時間二十時三十一分,有人從舊城城牆上向耶路撒冷新城放槍數發;當場擊傷兩個以色列人;以色列方面並未還擊,射擊旋即停止,但在二十一時二十分光景,全線發生密集射擊(在一小時內又有六個以色列人受傷)。關於七月一日停火後再度開火,他說有人在破曉五時三十分左右開始狙擊,以色列人一死三傷,雙方重行開火,一直繼續到開會前數分鐘方停,另有三個以色列人受傷。

八、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負責參謀官又說,這是約但方面有計劃的攻擊,以色列方面等到情勢非常危急時方始還擊。

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這次會議因約但指稱以色列方面再度開火,射擊界線南方約但境內的 Deir Abu Tur,討論中斷,終於草草結束會議。關於此事,雙方代表團都說已經發出命令不許射擊,甚至不許還擊。兩國代表團同意調查剛才收到的再度開火情報是否屬實。他們又同意自十五時三十分Z起無條件停火,並接受我的提議,由雙方當局協助聯合國觀察員調查此次耶路撒冷事件。

一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七月一日議定自十五時三十分Z停火,但僅生效片刻。自十六時至十六時三十分Z,又有零星槍聲在十七時零五分Z,界線兩邊的聯合國觀察員小組都報稱雙方炮火猛烈。到了十七時三十分Z,槍炮聲較爲稀少,耶路撒冷區域在十八時四十五分Z以後才算平靜。

一一、七月二日夜間曾有少數幾響槍聲。三時三十分Z據報以色列士兵一人在 Mount Zion 區受傷。聯合國人員在取得該區域不再開火的保證後,於五時Z領回該傷兵。駐在兩邊的聯合國觀察員雖竭

力促使完全停火，但日間槍聲仍時斷時續。直至二十一時Z光景才算停火。

一二。七月三日仍有零星槍聲，到了那天下午，才真是可說確實停火了。可是，以後還是偶有槍聲，尤其是在夜間更不能免，最近在七月二十七日雙方尙開槍攻擊對方，而且槍聲相當密集。當時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採取行動，並由關係雙方合作，立即制止。此種不時發生射擊的行動可能是因為在界線一帶的人的緊張心理尙未完全消除的緣故。有些動輒喜歡開槍的人也許尙未受到有效控制。

一三。聯合國觀察員在七月六日完成耶路撒冷事件的調查工作。他們的報告於七月八日分送給兩國代表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於七月十一日召集會議。

一四。會議開始後，我提到雙方代表團前在七月一日那次會議中同意進行調查並於該日十五時三十分Z重新實行無條件停火。可是，在十五時三十分Z以後不久，界線兩邊都報稱有零星槍聲，到了十七時零五分Z派往界線兩邊開始調查耶路撒冷事件的聯合國觀察員小組報稱他們置身於密集的炮火之下。我又說：

“無條件停火業經雙方破壞，而且在此次事件中這已不是第一次。據我看來，這是雙方保衛邊疆的官兵未受適當約束的緣故……此種缺乏管束的情形很可能是造成整個事件的根本原因……在這一事件中已有九人喪生，另有五十二人受傷。此次在未公然開火之前，即已據報雙方有拿石頭擲擊對方情事。據目擊當時情形的人稱，雙方警衛人員曾用石頭擲擊對方，我相信確有此事。這就可見訓練有素的軍警部隊所應有之紀律或統制並不存在。”

一五。我接着又說，此次會議既是繼續舉行上次由我召開處理破壞停火情形的那次會議，我要在會議時提出數項意見，全文載本報告書附件壹。我說在詳細研讀調查報告後並未發見這些報告明白指出究是何方首先開槍。我提議此次不必按照向例隨即審議雙方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應該審查證據，我們作為一個依據停戰委員會的真正意義而擔任工作的機構，也許會由此商定辦法，不使將來再有此種事件發生。我發表這種聲明和我說整個事件可能是由於捍衛疆土的人未經適當管束而引起的話，用意並不是要阻止任何一方代表團提出其他意見。事實上，雙方代表團都不服我這種見解。兩國代表團分析它們自己一方面和在界線另一面的許多證人的陳述，撇開某些陳述，說是不甚可靠，協調顯是彼此

抵觸的陳述並向聯合國觀察員發問，它們想藉此證明自己一方面在開始調查以前，實際上是在事件發生之初，就是理直氣壯，也就是說咎在對方無可推諉，主席必須投票贊成它們亟欲從速提出的決議案。嗣經本人說服雙方，在委員會結束討論以前，不宜讀此項決議草案。

一六。在七月十一日那次會議中，本人發言以後，參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負責參謀官就說，此次事件決不是由於警衛人員——軍隊、同軍隊或非正規部隊——缺少適當管束的關係。這是有計劃的攻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該首先確定責任屬於何方。以色列代表團雖已有相當時候不參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但此次事件性質嚴重，因此同意出席特別會議。以色列代表團將先向聯合國觀察員提出數個問題，然後發表主張。

約旦高級代表認為必須確定何方首先開槍。他說此次有人向約旦開始射擊後，約旦代表團就立即向主席提出控訴並請盡力設法，要求對方停止射擊。所以，他要請委員會准許立即提出約旦方面的主張。

以色列代表稱，由於以色列代表團已停止參加停戰委員會的工作，無法在此次會議未舉行之前向委員會提出控訴。以色列代表團請求在先，在向聯合國觀察員發問後，自應有權首先發表主張。

一七。在聯合國觀察員回答問題後，我說委員會此時並不是在審議任何一方的控訴。事實上也沒有此種控訴。首先發表主張的一方並不能認為控訴人。我提到雙方此時不要提出決議草案的建議，並說在討論結束後任何一方可以提出決議草案。我於是先讓以色列代表發言，因為該代表首先請求准予發表主張。

一八。參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負責參謀官說，委員會在審查證據時必須確定兩個要點：(a)誰在六月三十日首先攻擊；(b)誰破壞了委員會在七月一日會議中達成的停火協定？以色列代表團提出關於約旦方面部署情形的證據，證明約旦應就六月三十日射擊情事負責。據以色列方面所獲情報，在六月三十日發生射擊事件以前數小時，曾有阿拉伯軍團兩營人移駐邊界。這兩營軍隊是增援約旦陣地的。聯合國觀察員進行調查時，曾據一個以色列警官聲稱，他在六月三十日早晨看到平時由三人駐守的陣地改由八人至十人駐守。兩天以前，他在另一地區看到阿拉伯人“搬移巨石，沙包及鋪地用的石磚，建造射擊陣地，並完成已有的射擊陣地”。另一個證人是以色列一位陸軍中士，據他說在六月三十日那天，他的陣地先是受到來自舊城

城牆一帶不同陣地的射擊，後來又有更猛烈的射擊來自“舊城城內的新陣地”。以色列代表又向委員會指出，約但方面的證人中沒有一個提到約但一方在開始射擊後獲得援軍，這就證明事前早已佈置就緒；反之，以色列方面證人曾稱以色列援軍係於開火後到達以色列陣地，並陳明事前確無援軍開到。據以色列代表稱，在六月三十日開火後一個半小時內以色列方面即有八人受傷，而約但方面直到二十二時Z才有警察一人受傷，這也可以證明首先動手的決不是以色列。以色列代表說，六月三十日的射擊是由約但方面在十七時二十分Z開始的。這是約但方面的證人自認約但開始射擊的時間，這些證人雖然指稱在該時以前，先由以色列方面開火但以以色列代表認為此話無非是約但方面一面之詞而已。駐在以色列這邊界線內的一位聯合國衛士曾說，大概就在十七時二十分Z，他聽到遠處傳來槍聲，等到他在十七時二十五分Z趕到 Mamillah Square，他看到舊城方面正在射擊該方場。

一九．關於破壞七月一日十五時三十分Z的停火約定，以色列代表說在破壞此項約定後半小時內，以色列方面就有五人受傷，而約但方面到了一點半鐘以後纔有人受傷，這就可以確實證明又是約但方面首先破壞停火，射擊街道上的以色列人。

二〇．約但方面的主張是由約但高級代表在七月十二日提出的。該代表在分析各方證言後斷定以色列方面於六月三十日十七時一刻Z從不同方向向約但射擊；約但不得已在十五分鐘後纔稍事還擊，以資自衛；首先受傷的以色列人是在十七時三刻Z⁴受創的。他說七月一日十五時三十分Z的停火協議也是以色列方面破壞的。據負責 Abu Tur 區防務的一個阿拉伯軍團軍士說一個以色列人不斷從事狙

⁴ 第一個受傷的以色列人是在 Mamillah Road 一座房屋的屋頂上值勤的邊界警察。據他在七月二日對聯合國觀察員說，他是在六月三十日十七時三刻Z被阿拉伯方面發射的第一槍擊到的。對於這個警察所稱的受傷時間，以色列代表團加以爭辯，並說受傷警察在被盤問時創口正在劇痛。聯合國觀察員又於七月三日盤問統率這個受傷警察的警長，據說該警長是站在 Mamillah Road 上聽到槍聲的。他一聞槍聲後就上樓找他派在屋頂上值勤的兩個警察，發見其中一人受傷。未受傷的一位警察曾經聯合國觀察員在七月四日盤問。據他說他當時沒帶錶，不過他可以算出自十七時Z離開營房時起大概已經過了多久。照他的估計，他的同伴是在十七時一刻Z左右為阿拉伯方面發射的最初兩槍所擊傷。另據趕上屋頂幫同扶受傷警察下樓的一個平民說，時間大概是十七時三十分Z。

擊，直到十六時Z方止，到了十六時三十分Z，他又開始射擊。在耶路撒冷事件中，約但方面死了五人，受傷的二十六人，除了六月三十日一人受傷，七月二日一死一傷外，其餘都是在七月一日罹難的。據約但方面的情報，在事件發生前數日，以色列方面曾向耶路撒冷大量增援。約但方面有一位證人供稱，以色列邊防軍曾於六月三十日自一所房屋內向外射擊，他們是在二十天前佔據那所房屋的。在另一方面，說約但方面在事件發生前二天從事建築工事，那是不正確的：Damascus Gate 方場的圍牆早在前年發生另一次耶路撒冷事件後就考慮興建的，那次以色列方面在五分鐘內就槍殺該方場十五人並擊傷十三人；事實上，該方場的圍牆是在兩個月以前就動手興建的。耶路撒冷市也在一個月前開始於 Sheikh Jarrah 道上興建另一堵牆。這兩堵牆是拿來保護約但人的性命的，免得他們死在以色列的槍炮之下。事實上，Damascus Gate 方場的圍牆在此次事件中即已發生保護生命的作用。

二一．在七月十二日會議結束時，雙方代表團都提出決議草案。

二二．以色列決議草案內容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七時二十分Z左右，約但武裝部隊向以色列耶路撒冷射擊，首自 Mamillah Road 開始，當時在該處值勤之以色列邊境警察一人為約但方面之步槍擊傷。約但武裝部隊以步槍、自動式武器及迫擊炮等沿着整個市區界線射擊，在開始射擊後九十分鐘內，以色列方面死傷八人。

“二．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議定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十五時三十分Z起雙方誠意實行停火。在約定停火時間開始後不久，約但方面破壞此項停火協議，又向以色列平民射擊，一輛正在撤退受傷婦女之救護車當被擊中，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駕駛之白色吉普車亦遭受射擊。

“三．此次射擊繼續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以色列方面死傷三十人。其中死者四人，傷者二十六人。死亡者計婦女一人，男子二人及士兵一人。受傷者計婦女七人，未滿十四歲之兒童三人，男子十人，牧師一人，士兵一人及警察四人。士兵與警察一人當時並非當值。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對約但武裝部隊此種攻擊以色列耶路撒冷之行爲嚴詞譴責；

“認為此事嚴重破壞全面停戰協定，尤其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要求約但當局遵守全面停戰協定所加諸約但之一切義務。”

二三．約但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觀察員在界線兩邊調查耶路撒冷事件之報告，此項事件係由約但代表團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一．據派在約但境內之聯合國觀察員報稱：

“(a) 耶路撒冷市約但區曾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七時十五分左右 Z 遭受以色列方面步槍與機槍射擊及迫擊炮轟炸；

“(b) 拉於 Turi 區，大衛王區，聖母寺院及 Musrara 區之以色列陸軍陣地同時以槍炮射擊；

“(c) 在以色列方面開始射擊後不久，約但當局即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接洽並請其轉告以色列方面停止對約但射擊；

“(d)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雖竭力促使停火，但在六月三十日夜間以色列方面之射擊仍是時斷時續；

“(e) 當以色列方面繼續射擊，愈演愈烈，並繼以迫擊炮之密集發射且在界線 Abu Tur 實行越界之際，約但方面為自衛起見，不得不還擊；但僅以輕武器還擊，適可而止，對於衝向約但陣地之以色列人則在 Abu Tur 處發射兩吋口徑之迫擊炮彈二枚，予以制止；

“二．並悉

“(a) 在七月一日八時三十分左右 Z 以色列方面不顧停火命令，再以自動式武器及迫擊炮向耶路撒冷市約但區密集射擊，該區人口頗為稠密；

“(b)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Bennike 將軍於同日十四時 Z 邀集兩方代表開會，議定自十五時三十分 Z 起實行無條件停火，並由觀察員分組至界線兩邊從事調查；

“(c) 雖有此項停火協議，以色列方面並未在十五時三十分 Z 停火；繼續以兩吋及三吋口

徑之迫擊炮自十四時 Z 至十六時 Z 向 Abu Tur 區等射擊，直至次日方停；

“三．又悉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之間，因受以色列方面之射擊而死傷之約但人共計三十人；死亡者五人，內有婦女一人，受傷者二十六人——其中有兒童二人，大的九歲，小的祇有兩歲，婦女九人——除了兩人外，均為安分守己平民。

“四．又悉

“(a) 以色列方面曾向耶路撒冷市約但區發射迫擊炮彈一百零四枚，二吋口徑炮彈六十枚及三吋口徑炮彈四十四枚，聯合國觀察員調查時間雖甚短促，但已發見彈坑六十二處；

“(b) 據聯合國觀察員報告，二吋口徑迫擊炮彈二十枚落在 Armenian 寺院，八枚落在基督教堂，二枚落在 Citadel 警察局，一枚落在 Via Dolorosa；三吋口徑迫擊炮彈七枚落在最高回教會議與 Umaryah 學校區域，該處並為通至 Way of the Cross 之第一站；三吋口徑迫擊炮彈七枚落於 Armenian 區；三吋口徑迫擊炮彈三枚落在 Awqaf 建築物；三吋口徑迫擊炮彈三枚落於 Holy Sepulchre 西南約一百公尺之處；三吋口徑迫擊炮彈十一枚落在俄羅斯教堂；

“(c) 以色列方面利用例如 Notre Dame de France 與 St. Clare 等寺院教堂為發炮陣地，並以神聖場所、寺院與教堂為射擊目標；

“五．認為

“(a) 以色列軍隊向界線外面射擊有違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而射擊人口稠密區域，利用宗教建築物為發炮陣地並以神聖場所及寺院為發射目標，情形尤為嚴重；

“(b) 以色列軍隊在 Abu Tur 實行越界，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茲特嚴厲譴責以色列軍隊對居民稠密地區之平民及神聖場所實施侵略行為並請以色列當局尊重全面停戰協定，防止將來再有類似侵略事件發生；

“七．要求以色列方面不得利用寺院教堂作為射擊陣地，並徹底將此項場所劃為非軍事地區。”

二四．在七月十五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剛開始的時候，我答復以色列代表團就神聖場所或

其他禮拜場所在此次事件中爲二吋三吋口徑迫擊炮彈擊中或所受損害事向我提出的問題。我在答復時引用各觀察員的報告及他們標明舊城及橄欖山(Mount of Olives)被擊地點的地圖(舊城被二吋口徑炮彈擊中三十處，三吋口徑炮彈擊中十九處，橄欖山被三吋口徑炮彈擊中十一處)。這幅地圖明白顯出神聖場所所遭遇的危險。以色列代表團告訴委員會說，以色列軍隊均經嚴厲告誡不得射擊神聖場所，並稱此項命令業經完全遵照。我回答說，由於迫擊炮的特性不能準確射擊，祇能約略瞄準，以色列炮兵不論如何小心從事，無法遵照此項命令。

在會議進行中，以色列代表又回到這個神聖場所曾遭炮擊及所受損害問題。他說在舊城內每隔二三十公尺就有神聖場所，禮拜場所，古跡或其他宗教方面的建築物，他又說，正因爲如此，約但當局纔決定從舊城攻擊耶路撒冷市以色列區，他們深知倘以這種聖地作爲發動軍事進攻的基地，那末，不論是誰首先動手，一定會有槍彈自舊城外面射入，結果無論命令如何嚴格，神聖場所中必然會有被擊中的。約但代表團在其所提決議草案中要求“以色列方面不得利用寺院教堂作爲射擊陣地，並應徹底將此等場所劃爲非軍事地區”。以色列代表說約但代表團倘不在委員會內代表約但政府明白並確切宣佈約但方面準備承諾此後永不利用神聖場所，宗教性建築物及古蹟區域作爲進行侵略的基地，那就無權提出此種建議。

二五。約但代表稱，約但方面並未利用任何宗教場所作爲射擊陣地。

二六。約但代表團在七月十二日陳述其主張後，提出下列提案：

“(a) 此次耶路撒冷市發生開槍發炮射擊事件，答在以色列當局，應負此項侵略行動後果的責任；

“(b) 徹底將用作射擊陣地之寺院教堂劃爲非軍事地區；

“(c) 住在非軍事地區內房屋之軍民必須立即撤離，倘不撤退，勢必導致未來衝突事件構成繼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d) 以色列當局必須承諾終止侵略約但之一切行動，不得重行進攻或射擊位於約但境內之耶路撒冷城之最神聖場所；

“(e) 對於雙方在耶路撒冷所保有之各種迫擊炮及炸彈必須採取措施，全部撤消。”

二七。以色列代表團稱，此項約但提案多數含有修正全面停戰協定的意思，這種提案應按協定第十二條來審議，可是約但方面却拒絕實施這條規定。

二八。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尚未開始討論雙方在前次會議結束時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之前，以色列代表團提出下列提案：

“(一) 雙方重申遵守全面停戰協定一切規定之義務；

“(二) 雙方重申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議爭端之義務；

“(三) 實施全面停戰協定所載關於自由出入神聖場所、文化機構及 Mount Scopus 之規定並恢復 Mount Scopus 慈善機構之正常工作；

“(四) 雙方重申依全面停戰協定所負不得對界線另一面射擊並避免採取任何敵對行動之義務，尤須在耶路撒冷區嚴格遵守此種義務；

“(五) 將耶路撒冷區無人地帶劃分爲二，以杜絕發生衝突事件之根源，並由雙方聯合標明劃定界線；

“(六) 雙方各派適當階級之代表舉行會議，以便訂定和緩緊張情勢，防止發生事件之安全措施，尤以耶路撒冷區域最爲重要。”

二九。在未發表雙方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之前，我說明何以我在聆聽雙方陳述主張並從長討論耶路撒冷事件的各方面後仍然決定無法贊同任何一方的主張，不擬宣告另一方應對此次事件負責。我強調說，目前缺乏任何一方事前準備進攻的具體證據；開始射擊時祇是零零落落的槍聲，甚至一度停止射擊，並沒有進攻一方爲取得勝利所應爲的那種密集射擊——這點在我看來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城牆的構造、形狀及居民的社會習慣都可以合理說明雙方最初所有死傷人數的比例；關於究是何方首先開槍，甚至關於最初開槍的時間，都沒有完全令人滿意的證據。我這番聲明全文載本報告書附件貳。

三〇。在以色列與約但雙方所提決議草案相繼交付表決時，我根據上面表明的立場棄權。這兩項決議草案都未獲通過。

三一。我在七月十一日那次委員會會議中發表聲明(附件壹)快要結束時提到雙方仍有事前並未計劃，突然沿着界線發生敵對行動的嚴重危險，結果很可能徹底破壞全區和平。因此，我提出下列建議：

(一) 派定軍官與軍士妥爲監督邊界衛兵；

(二) 雙方確實承諾不得從事任何報復性的射擊；

- (三) 絕對禁止狙擊；
- (四) 迅速懲處違反停火命令者；
- (五) 真心誠意努力和緩緊張局勢。

三二、約旦代表團在七月十二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宣稱完全同意我在上面提到的各項建議。以色列代表團在七月十五日那次會議中表示該代表團在前兩次會議內已經指出這些建議事實上是全面停戰協定各項規定所應產生的當然結果，雙方顯然應該遵照。不過，這些建議雖然意義很明顯，尚不足以解決可能發生的問題或確保和緩界線區域現有的緊張局勢，也沒有提出保障耶路撒冷和平與安全所需要的一切方法。因此，以色列代表團提出本報告第二十八段所列舉的各項提案。

三三、我在聆悉雙方代表對我所提建議的反響及他們提出的提案以後就在七月十五日那次發表聲明(附件貳)快要結束時說，我準備和雙方商談，討論防止再度發生流血事件的切實辦法。我將與雙方政府接洽，以便決定進行此種討論的步驟，又本人擔任參謀長一職任期快要屆滿，關於便利繼任人完成此項任務的方式亦須與雙方政府商定。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簽名) General V. BENNIKE

附件壹

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V. BENNIKE 少將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在特別會議開始時發表的言詞

此次會議是續開七月一日特別會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在那次會議中決定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小組分別在界線兩邊調查六月三十日在耶路撒冷開始發生的嚴重事件。

在那次會議中又據報雙方再度開火並在繼續進行，委員會於是議定在七月一日十五時三十分 Z 實行新的無條件停火。

十五時三十分 Z ——雙方代表團約定實行無條件停火的時間——剛過不久，據報界線兩邊聽到零星槍聲。已經派在兩邊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小組就開始進行調查。到了十七時零五分 Z 這些觀察員小組報告說他們處於猛烈的砲火之下……。

議定的無條件停火業經雙方破壞，而且這在此次事件中已不是第一次。據我看來，這是雙方保衛邊界的官兵未受適當約束的緣故……此種缺乏管束的情形很可能是造成整個事件的根本原因……在這

一事件中已有九人喪生，另有五十二人受傷。此次在未公然開火之前，即已據報雙方有拿石頭擊對方情事。據目擊當時情形的人稱，雙方警衛人員曾用石頭擲擊對方，我相信確有此事。這就可見訓練有素的軍警部隊所應有之紀律或統制並不存在。

直到七月三日午後我們纔達到可以稱為確實停火的地步……可是，昨日十五時十分 Z 據報這區域仍有零落槍聲。

調查小組的報告已於七月八日送達雙方。我們已有兩天多的功夫來研究此項報告。我上次召開會議目的是要處置破壞停火問題，此次會議既是續開那次會議我應在開會時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點，我們應該採用與此次事件相適合的程序。此次會議並非根據任何一方的控訴而召開而是由參謀長以委員會主席資格請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的。我已請委員會運用其觀察與調查機構來採取適當行動。我認為通常由雙方提出決議草案的辦法此時不甚合宜。我建議這次不必提出任何決議草案。我們應該審查證據，然後我們作為一個名實相符的停戰委員會，大家議定應採的措施，俾使將來不可能再發生類似的事件。

第二點，我要請各位合作，承認在此時此地，雙方不宜互相攻訐，以致無法辨明真相。

我曾仔細研究調查報告，我的結論是這些報告並未指明究由何方首先開槍。在另一方面，我們現有許多互相矛盾的陳述，在此種情形下，我認為我們必須承認，如欲相當正確地確定放第一槍的時間，那是顯然不可能的。我相信如果我們不能確定放第一槍的時間，我們也同樣不可能證明究是何方首先開槍。

但是，即使我們無法確定此次耶路撒冷事件應由何方負責，如果我們審議此次事件的各方面後找出某種可以有利於將來保持停火的切實結論，那末我們所化的時間並非白費。我們在審查此次不幸事件的初期情形後已經找到數項根本事實。

第一，就休戰督察團來說，軍事觀察員並無證據證明任何一方事前曾計劃或準備發動此次攻擊，或是有意在耶路撒冷區沿着界線普遍射擊。

第二，我深信雙方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保證——即彼此無意採取軍事行動——已經證明確有誠意。

在另一方面，界線兩邊都一再發生槍擊從事日常工作的非武裝平民，這是此次事件中最可恥的事。

無論從宗教與文化場所所受的危險或從軍事效力來說，都不應該在耶路撒冷區使用迫擊砲。在此次事件中，許多和平的平民為迫擊砲擊斃或受傷，教堂亦一再為砲彈擊中，可是沒有一個軍事目標受到嚴重損害。

就將來的安全問題來說，我們此時可以得到何種一般結論呢？

第一，我們必須承認，現時仍有沿着界線發生事前並不是有計劃的敵對行為的嚴重危險，結果很可能完全破壞該區域的和平。因此，我們都應該轉移目光，注意將來。我們必須努力消除目前造成沿線緊張情勢的局部原因；我們必須準備由雙方採取更有效的行動，以實施將來可能商定的局部停火協議。

因此，我提出下面幾項建議：

- 一．派定軍官與軍士妥為監督邊界衛兵；
- 二．雙方確實承諾不得從事報復性的射擊；
- 三．絕對禁止狙擊；
- 四．迅速懲處違反停火命令者；
- 五．真心誠意努力和緩緊張局勢。

在我們這個委員會中，關係各方都可陳述意見，但是，我要再度聲明，此時雙方不可就無法調查證明的爭點彼此攻訐。我要請各位就如何防止發生此種事件一節提出建設性的建議。

最後，我要提醒雙方在全面停戰協定中所作誓言，彼此必須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禁止使用武力的命令。安全理事會已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76, II〕中重申無條件停火命令並確認理事會信賴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定能繼續尊重它們所作避免採取任何敵對行為的堅決保證，這點是我要竭力強調的。

在舉世人士的心目中，以色列和約旦都是耶路撒冷的保管人——不論是在這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或是作為負有重大責任的個別國家，都是如此；祇有憑藉兩國的真誠努力，這個重要的城市連同市內所有神聖場所以及宗教文化機構纔能獲得保全，這不僅對兩國本身有利，對世界上所有國家都有利。

附件貳

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V. BENNIKE
少將在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特別會議發表的聲明

在這三次會議中，你們雙方都已很詳細分析軍事觀察員對耶路撒冷事件提出的證據，辯護自己的

觀點，而且雙方都一再有反駁的機會。現在我要向各位提出我自己的結論。

在未提出結論以前，我先要感謝各位體諒我，同意我停會兩天。各位當能記憶，我在七月十一日召開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中曾主張我們應該重視將來，與其一意互相指責，不若籌商可以防止再度發生此種極悲痛事件的切實辦法。為了支持此種主張，我纔發表個人對此事的意見，我所根據的是我在此次事件中所獲得的經驗以及仔細研究各項報告與紀錄的結果，這些報告與紀錄也就是各位據以爭辯的文件。那時我曾要求各位認清楚，在這種性質的事件中，如欲確實斷定何方首先開槍，以便實行譴責，那是徒勞無功的。

可是，雙方仍是儘量要想證明一方會對另一方進行有計劃的、預為安排的攻擊。在三次會議中，主席曾使雙方有十二個鐘點來自由提出彼此認為確有根據的主張。我曾充分注意各位所作分析並利用各位給我的停會期間重新研討各項紀錄，儘量採納各位就我們現有證據所作的估計。

此時我要把檢討所得結論向各位提出。但是，我要請各位記住，我不是一個裁判官；我在此地出席會議，不能忽視此次事件的整個情形而專門聽取各位對我提出的部份。反之，我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一個中立的、不偏向任何一方的委員，可是，我也是一個有表決權與參加會議的委員，我必須嚴格根據我們大家檢討過的證據來投票。我祇是要求各位承認我的確是本着良知來採取行動，一切以我所看到的事實為根據。

一．我首先要論到事件發生不久以前的情形。我們有無證據證明這是一種事前已有計劃的進攻？每一方都想證明這是另一方上級計劃決定的軍事行動。

(a) 每一方都指稱另一方在事件發生前數天曾調動大批軍隊，但都提不出證據。除了雙方偶有一兩個證人提到他們正對面的某一射擊陣地曾增添少數駐軍外，此種指責無法證實。由於近來局勢緊張，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經常在耶路撒冷巡視，但是他們並未看到此種備戰情形。

(b) 關於加緊建造工事或鞏固警衛崗位的指責，上面那段意見也可適用。現在，我要論到有關初期射擊的證據。

二．此次發生射擊事件是否顯出任何一方進行有計劃的進攻？關於事前增兵備戰一節，我們的見解各不相同。

(a) 每一方都想根據紀錄，振振有詞地指出自己一方面對此次射擊事前毫無所知，完全出於意料。彼此都有目擊當時情形的證人和中立觀察人員指陳對方如何增派人員駐守界線兩邊的陣地。可是，一方如果計劃開火，必然料到對方會猛烈還擊，這就當然要增調後備軍進入陣地以資應付對方的進攻。但是，我們所接到的報告並未提到任何一方有此種增援情形。

(b) 我不相信這兩個國家會準備大舉進攻而對留在前方的本國平民不加保護。從我們搜集的證據中看不出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射擊前，耶路撒冷區界線兩邊有自邊區撤退平民情事。反之，駐在兩邊的觀察員小組都報告說在接近火線某些地點的平民非常慌張，而雙方代表團也都以此為無準備的證明。雙方平民生活如常，可見是不事戒備。

(c) 我現在要提出一項顯然有根據的論點，在我看來，這是當然的，具有決定性的論點。此項論點涉及最初射擊的方式與密集程度。任何軍事分析家不會忽視一種起碼邏輯，即一方如準備沿着一條廣闊的火線進攻，而在開始進攻時僅僅零落發射數槍，接着發出寥寥數砲，然後再在沿線各處射擊，中間還一度停止發射，那是非常愚笨的作戰方式。在另一方面，我們都知道，有計劃的進攻必須有猛烈的，密集的，繼續不斷的射擊，如此方能成功並可保障進攻者的安全。可是，我們所發見的事實是射擊開始不久後槍聲曾一度暫停，而在開火第一小時內槍聲間斷不止一次；許多見證指出當射擊開始時僅有槍聲數響；耶路撒冷前線各處並未同時發生射擊，而是各地零星發射，逐漸轉趨密集。從軍事觀點來說，這當然不是有計劃的進攻。

三. 我現在要說到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射擊後最初數小時內以色列方面頗有死傷而約旦方面毫無死傷的問題。此項事實是否能證明確有襲擊行動，約旦方面確是突然開槍射擊，以致以色列方面死傷累累？

(a) 首先要問，事實上這種死傷情形是否果為乘對方不備突然襲擊之結果？不是的。根據以色列方面交給聯合國觀察員的死傷者人名單，我們看到：八個以色列人是在六月三十日午夜受傷的。這八個人受傷的時間如下：一人在十七時四十五分受傷，或許還要早些；二人在十八時受傷，一人大約也在十八時受傷，另一人在十八時三十分受傷，還有一人在二十時五十五分受傷，另有二人在二十二時受傷。我們研究一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私

人報告和陳述以及證人的陳述，發見在人名單所列六月三十日多數受傷人未受傷之前，即已據報並經觀察證實雙方曾開槍對打。有了此項事實，我認為以色列方面之所以在開始射擊最初數小時內有死傷並不能歸咎於突然襲擊。

(b) 所以，我必須考慮到，關於雙方在六月三十日最初死傷人數的不相等，是否尚有其他解釋。首先我們注意到，在耶路撒冷以色列這一面，空曠地區較多，掩護較少，即在夜間亦有較多街道易為對方直射射中，居民活動較繁，鄰近界線的住屋比較集中，而且在日落後遊逛街市的居民也時常很多。

(c) 反之，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區這一面，對圍有城牆的城發射，無非是射擊一片磚石屋頂，狹隘街道，和稀少的空曠地區，而且它們周圍都有很高和很堅固的石牆。即在舊城城牆以外的空地也仍在建立圍牆，以資掩護。住在舊城內的居民，通常很少有人在天黑後出外行動。不僅如此，在界線中部發生密集射擊後，戰患並未迅速延及耶路撒冷全線，住在界線中部的約旦人都有很好的掩護。等到戰火延及約旦人較少掩護的外圍地區，多數約旦人已經躲避起來。

(d) 以色列方面在六月三十日夜對舊城發射的許多二吋口徑迫擊砲彈多半落在屋頂上，損害很有限。直至次日當城內居民逗留在空曠地區的時候，以色列方面射入舊城的二吋與三吋口徑砲彈確使死傷激增。同時，步槍與自動式武器在白天也更有選擇目標的同等機會。

根據上述理由，我可以斷言，自六月三十日開始發生的耶路撒冷事件並非任何一方事前安排，決不是一種有計劃的進攻。我雖斷定事前並無計劃，但這不是意在減輕雙方所負的責任，這點我將在結論中再度提到。此次發生的事件應該是可以防止的。

四. 說到這裏，我要審查能否至少確定何方首先開槍的問題。各位代表，我認為在現有關於發射第一槍時間的證據依然非常矛盾的時候，不可能斷定究是何方首先開槍。

(a) 在未考慮到六月三十日開始射擊的時間問題之前，我要提到我們如何儘可能查核各證人的陳述是否屬實。這裏常常發生一個問題，即這些證人如何知道或估計出他們看到或聽到那些據他們說曾經看到或聽到的事物的時間？

在六月三十日以後再度發生射擊，這就使得聯合國觀察員必須兼顧調查事實與維持停火兩種任務。許多證人是在經過相當耽擱後纔被盤問，他們

在等候盤問期間所想像到的或是聽人家講的都很可能會使他們的實際經驗染上顏色。有些證人甚至會曲意渲染，以便迷惑調查人員，他們特別是對另一方開槍射過界線的時間胡亂作證。

讓我們考慮一下，誰可能獲有關於開始射擊時間及以後發展情形的情報。首先當推雙方政府，因為它們的軍警指揮部對於沿着界線發生的事情一定可以立刻或是迅速接到情報。其次就是證人，包括聯合國觀察員在內，因為他們靠近界線。可是，他們所看到的或聽到的多少限於一個地區。對於其他區域內發生的事情，他們無法知道。

讓我們先審議雙方在未進行調查此次事件之前提出的官方聲明。

雙方政府於七月一日向駐在紐約的聯合國秘書長行文，這些公文旋經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發表。約旦方面的公文(S/3258)指稱在六月三十日“午後八時三十分起(以色列方面)以自動式槍砲不斷向耶路撒冷阿拉伯城密集射擊……直至午夜方停”。以色列方面的公文(S/3259)則稱“在六月三十日二十時四十五分，耶路撒冷舊城城牆上有人以槍砲猛烈射擊新城街道”。

在七月一日那次會議中，以色列高級代表敘述這次事件說，六月三十日以色列時間二十時三十一分，有人從舊城城牆上頻向耶路撒冷新城放槍，警察與平民各一人受傷。

接着就由聯合國觀察員進行調查，並在七月十一日向他們提出問題。在我們面前這兩項決議草案中，我們看到關於開始射擊的時間，約旦說是十七時十五分Z，以色列則說是十七時二十分Z。在前兩次會議的紀錄中，我們可以明白看出，所稱事件開始時間在討論的過程中業經更改，所以前後不同。

(b) 界線兩邊的證人所稱對方開火的時間各不相同，有四十五分鐘的差別——有的說是早在十七時Z開火，有的則說是遲至十七時四十五分Z纔開火。雙方的證人中包括有訓練的陸軍與警政人員、平民及教堂領袖。

(c) 關於最初開槍的地點，甚至還舉不出確定的證據。許多證人指稱第一槍是從舊城城牆那邊——沿着 Notre Dame 區的 Mamillah Road——發射的或是從 Deir Abu Tur 那邊射來。

(d) 我想我可以公正地說，各位都暗中承認，如欲確定發射第一槍的時間與地點，那是很困難的。每一個人都想從種種間接的推論來認定此次射擊必須視為先從對方開始。

但是，我必須以現有的證據為準。這些證據並不能解決關於開始射擊時間方面的許多矛盾。因此，我不能斷定說根據某某證人的陳述，某一槍聲一定是此次事件中的第一聲槍響。

五、我要檢討另一個要素。假使我無法同意說這是一次有計劃的進攻，也不同意說這是由某一方面首先動手，另一方面確屬無辜，那末，我仍應該審查此時有無證據證明這些非常可悲的敵對行動可能是相對的自然而然地爆發的。

我要鄭重指出，在此次事件發生的前數天，甚至是數星期，耶路撒冷界線一帶的局勢很是緊張。

(a) 駐守在界線兩邊的人一再拿石頭對打。此點業經報告證實，軍事觀察員還親眼看到這種情形。

(b) 駐守在兩邊界線幾乎交接的地點的人還有其他違反通常軍人禮節的舉動，包括辱罵與帶有侮辱性的手勢。

(c) 根據證人們相當一致的陳述和若干軍事觀察員的報告，事件發生時僅有零落槍聲。事件的起因很可能是一方的衛兵因為對方拿石頭擊他或受對方侮辱，憤而開槍。在目前這種緊張情況下，這就必然會引起對方還擊。

(d) 雙方代表團都堅稱自己一方的軍隊在事件未發生前曾奉令不得還擊。對於此種話，我並無不相信的理由。可是，事實是雙方早就彼此對射。這點可以證明軍隊缺乏適當的軍紀。

(e) 雖然如此，在一再議定停火辦法後雙方仍然繼續發生零星射擊和狙擊行動。對於各位互相允諾停火的誠意，我也並不因此發生懷疑；可是，事實表示雙方都沒有切實制止此種狙擊行動的能力。雙方代表團都辯稱自己一方在實行停火後僅對狙擊者還擊。事實是雙方平民在實行停火後仍不斷有死傷，而死傷的情形足以證明雙方曾狙擊或任意亂射平民。關於何方首先破壞停火這一點，我覺得正如判斷何時開始發生此次事件一樣地難於確定。

我決不輕視這類事件對駐在火線上的軍隊所能激起的憤怒。不過，我必須強調一點，所有這些事件都可以顯出這種自然而然地發射槍砲而不加以約束，很可能破壞耶路撒冷和平——由此發生的悲慘結果恐非任何一方所能逆料，亦非任何一方本意所在。

這就是我所以提議五個切實步驟的原因，我相信這些步驟對實行控制現有情勢是很有幫助的。我

要重請各位依照這五項建議採取行動。我們大家議定雙方都應遵照這些建議，本人深為高興。

我在再度提出這些建議時，必須對各位說明我於分析剛纔向各位提到的各項證據後所獲得的結論。根據我已列舉的種種理由，我對各位提出的兩項決議草案都無法投票贊同。

所以，我要再度要求各位切勿堅持表決自己提出的決議草案。此時已經發生的事情當然不容輕易放過。對於在此次悲痛事件中死傷的人，雙方都有責任。但是，我要再度請各位轉移目光，注意將來，並重視我們應能協力商定的措施——決不丟開很顯然的證據而僅憑自己的直覺來譴責另一方面，大家應為防止流血事件再發生而努力。

假使我的推斷是對的——我相信是正確的——此次事件確是導源於偶然的衝突，那末，譴責性質的決議案就不會發生預防的作用而採取切實措施以防止雙方都無意造成的事件是刻不容緩的事。

我準備與雙方商談，討論此種措施。住在這條多事的界線兩邊的居民應有安全之感，我們不僅有造成此種安全感的特權，而且也有這種責任。

文件 S/3287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

一九五四年九月四日十八時十八分(當地時間)
美國海軍 P2V 式航空機一架為執行和平職務在公海上空飛行，突遭繪有蘇聯標誌的兩架 MIG 式飛機攻擊，事前並無警告。此次攻擊係在國際公海上空實施。美國海軍航空機因受此種不當而有敵意之攻擊，結果被毀。迄今倖未喪生的航空員尚未遇救。

美國政府已向蘇聯政府直接抗議此次無故攻擊，並請其採取措施，立即懲辦負責人員並防止將來再有此種野蠻行動發生。對於財產與生命所受之損害以及其他情形，美國保留要求賠償之一切權利。

美國認為此種事件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願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是以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按照本人前以電話提出之請求，從速召開理事會會議，審議此事。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Jr.

文件 S/3288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

茲謹奉上一九五四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為美國軍用機一架在 Cape Ostrovnoi 區域侵犯蘇聯邊境事送達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照會謄本。

懇請將此項謄本編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簽名) A. VYSHINSKY

一、一九五四年九月五日蘇聯政府致駐莫斯科美國大使 Mr. Bohlen 照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認為應將下列事件通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根據確定證實的事實，塗有美國空軍標誌的 Neptune 式雙發動機軍用機一架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四日海參威時間十九時十二分在 Cape Ostrovnoi 區域 Nakhodka 港以東侵犯蘇聯邊境。

當蘇聯戰鬥機兩架飛近這架犯邊的美國飛機，意在告知該機係在蘇聯境內並着其立即離開蘇聯領空的時候，這架美國飛機竟向蘇聯飛機開火。蘇聯飛機迫不得已還擊，後來，美國飛機就向出海方向飛去。

蘇聯政府認為必須提醒美國政府說，美國軍用機侵犯蘇聯邊境，這已不是第一次。

蘇聯政府要向美國政府堅決抗議美國軍用機此次再度悍然侵犯蘇聯邊境的舉動，堅決要求嚴懲負責人員，並希望美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防止美國軍用機將來再有侵犯蘇聯邊境情事。

二、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蘇聯政府致莫斯科美國大使館照會

關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美國政府第二〇二號及第二〇三號照會，蘇聯政府認為必須提出下列數點。

蘇聯政府已在九月五日照會內說明，根據確定證實的事實，塗有美國空軍標誌的 Neptune 式雙發動機軍用機一架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四日海參威時間